

麦地凭空冒出小“地洞”引警方警觉 特大盗墓案细节披露 牵出1500余件国宝文物

《扬子晚报》王塞塞

两年前,江苏宿迁泗阳一农民到派出所报案,称地里的冬小麦被人踩倒一大片。

现场勘查时,警方发现许多奇怪的圆形孔洞。顺着这些不起眼的小“地洞”,一个由46名犯罪嫌疑人组成、分工明确、手法专业的特大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团伙足迹遍布全国多地文化遗址和古墓,盗掘、倒卖1500余件文物、国宝,其中春秋时期的编钟等一级、二级文物就有7件。

近日,宿迁警方披露了这起特大盗墓案细节。



奇怪的“地洞”

事情要从2021年初说起。

“早晨到地里干活,发现一片冬小麦被人踩倒,我就报了警。”当时,泗阳三庄镇一农民向派出所报警,希望民警帮他找到破坏麦田的人。

案发现场,警方确认了踩踏痕迹,还注意到部分麦田的地面上有奇怪的圆形孔洞。经确认,这些小洞都是新添的。泗阳县公安局三庄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这些小‘地洞’凭空冒出,虽然不起眼,却瞬间引起了我们的警觉。”

警方告诉记者,这片耕地正是在三庄汉墓群保护区范围内。据悉,泗阳三庄古墓群属于泗水王陵,是古泗水国的重要遗址,区域内探明的墓葬有70座,2013年3月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专业”的团伙

“难道是盗洞?”派出所民警立即将警情上报。很快,公安机关和宿迁市文保单位取得联系,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勘验发现,这片看上去有小“地洞”的麦田,地底下其实已经被“洛阳铲”掏空,有明显盗掘痕迹。

警方在周边排查时,又陆续发现了水桶、手套、木板等

作案工具,并在附近河沟中找到了被转移的泥土。

宿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韩欢介绍:“从组织选址、勘探再到这些作案工具的处置,都能看出来,这伙人是一个手法专业、分工明确、隐蔽性强的盗掘古墓葬团伙。”

警方发现,就在案发前几天,有两个形迹可疑的人,戴着口罩、拿着手电筒频繁露面,还有一辆白色越野车先后十多次出现在案发地点。这两名男子正是嫌疑车辆的驾驶员,其中一名男子周某曾有过盗掘古墓葬的前科。

通过分析研判,警方确认了这两人的身份,并陆续发现十几名相关作案人员的身份。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有盗古墓葬、盗掘古文化遗址等同类型犯罪前科,还有一些人借着经营古玩文物店掩饰身份或频繁出入古玩市场,拥有一定的文物领域专业知识。

经过层层梳理,警方发现,这个特大文物犯罪团伙,有专人负责勘探、选址、爆破、盗掘古墓,再将得手的国宝、文物,交由文物贩子到“黑市”出货……

全力追回文物

掌握了相关证据后,警方组织警力100多人集中收网。

抓捕中,一名嫌疑人家中的景象让随警方一起前往的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很吃惊:不大的房屋仿佛仓库一样,堆满了53个大大小小的纸箱、泡沫盒,打开则是用保鲜膜裹得严严实实的陶罐、土瓮、工艺品,合计1300余件文物。

在这名嫌疑人的同伙家中,警方又发现200余件文物和洛阳铲等十余件作案工具。经鉴定,这些文物多为战国、西汉以及明清时期的青铜器、铁器等,其中包括国家三级文物120件。

“嫌疑人曾先后50多次盗挖这里的7处古墓,好在没有得逞。”警方介绍,虽然没有挖掘出文物,但嫌疑人的行为已经对这些历史遗迹造成了破坏。而且他们在徐州、连云港等地,也实施了盗掘古墓葬行为。

此后,警方辗转河南、河北、北京等地,行程2万公里,历时1个月,最终将文物国宝全部追回。经鉴定,2件为国家一级文物,5件为国家二级文物。

至此,案件圆满告破,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46人,追回文物1500余件。

日前,泗阳县法院对涉案的其中26人作出判决,判处5人十年以上刑罚;5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刑罚;16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刑罚;均并处罚金。26人中,仅3人适用缓刑。

《泉州晚报》黄墩良 黄达婧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父母对子女有保护的本能。可蔡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孩子作为“商品”卖给他。对于这样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何维护其权益的法律途径呢?

日前,福建泉州丰泽法院审结辖区内首起由民政部门申请、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判决撤销蔡某的监护人资格。

案情

父亲卖掉亲生儿子 法院作出判决

王某与王某丁于2016年同生育一男婴小海。后来,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父亲蔡某将小孩卖给他抚养。

案发后,小海被公安机关解救并由母亲王某照料。2021年8月30日,蔡某犯拐卖儿童罪被丰泽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该判决已经生效。

去年9月5日,检察院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因小海的母亲王某及有关个人、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均未及时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申请人蔡某为小海的监护人的资格,因此建议区民政局提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诉讼。为此,丰泽区民政局提起该案诉讼。

去年12月5日,检察院向丰泽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王某在接受法院调查时称,小海现由其抚养,自己作为小海的法定监护人,愿意承担监护责任。

法院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财产等义务。当父或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法院可依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蔡某出卖亲生子,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小海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蔡某的监护权依法应予撤销。区民政局依据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请求撤销蔡某为小海监护人的资格,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小海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对小海享有监护权,蔡某的监护权被撤销后,不需要另行指定监护人。

日前,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蔡某为小海的监护人的资格。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说法

未成年权益被侵犯 多部门可伸出援手

法律既赋予对父母担任监护人的信任,同时为及时制止监护人的侵害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利益,也设置了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该案中,蔡某为非法获利而出卖亲生子,该行为在刑法上构成拐卖儿童罪,受到了相应的刑事处罚。同时,蔡某的行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小海的合法权益,属于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在小海的母亲及有关个人、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均未及时向法院申请撤销蔡某监护人资格的情况下,法院最终根据民政部门的申请,依法撤销蔡某为小海监护人的资格。

另外,基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的父母,被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仍应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义务人不得因监护人资格被撤销而逃避抚养的义务。

